

证券代码：603259

证券简称：药明康德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4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

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6/6/10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6 年 6 月 10 日~2027 年 6 月 9 日（但限于公司 A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）
预计回购金额	10 亿元~10 亿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1,035,242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0347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 亿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95.59 元/股~97.54 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”）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6.95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（但限于公司 A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2）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6年6月1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份，回购股份数为1,035,242股，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0.0347%，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97.54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95.59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99,994,581.82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2日